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18年1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2、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